

# 药店“兼职”卖百货惹市民争议

## 有关部门称,卖非药品不得刷医保卡

近日,有市民反映不少药店除了售卖医疗用品外,还“兼职”卖起了日用百货,食用油、阿胶、蜂蜜甚至化妆品都出现在药店的柜台上。针对这一现象,记者走访了高新区多家大型药店,发现药店“兼职”卖百货不是个案。记者调查发现,由于新医改砍掉了药店的差价利润,不少药店也做起了“兼职”营生,但相关部门规定,药店卖百货要符合经营范围,非药品不能刷医保卡。

文/片 见习记者 刘永成  
实习生 高凤林

▶药店里的非药品区。



### 记者调查: 不少药店里 专设“非药品区”

### 市场监管局: 符合经营范围 才能卖日用品

### 医保办: 卖非药品刷医保卡 属违规行为

“现在药店里也卖日用品,不知道符不符合规定?要是符合规定为啥还不让用医保卡呢?”近日,有市民反映药店“兼职”卖百货现象。记者走访高新区多家药店发现,药店“兼职”卖百货并非个案。在医保城药店,除了药品、医疗器械之外还有一个“非药品区”,非药品区

药店卖百货合规吗?记者咨询了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药店里卖日用品并不一定违法,要看药店营业执照上的营业范围,“如果营业范围上有经营相关商品的业务范围,那就符合规定,否则就不合法。”

记者发现,在药店里购买

药店出售食品、日用品等非药品类商品,如果符合经营范围,是否就能刷医保卡呢?为此,记者打电话询问了济南市医保部门,医保办负责人明确回应,医保卡只能在医药品范围内使用,超出这个范围的

的货架上摆满了燕麦、阿胶枣、洗发膏、化妆品等日用百货。

“现在化妆品都在搞活动呢,买一送一,很划算。”药店工作人员指着一款骨胶原润肤霜进行推销。当问到药店为什么还卖化妆品时,该工作人员表示,药店卖的化妆品与健康养生也有一定关系,但同时也表

日用百货的消费者并不多,“我平时也就是在药店里买点药,生活用品什么的都到超市买。药店就是卖药的,卖吃的用的总觉得不像那么回事儿。”家住新东方花园的李女士说。也有消费者认为,“能进药店的化妆品、食品安全性高,买得更放心。”而在一家药店买药的王先生

刷卡行为都属违规,“在获得了工商局批准的营业执照后,药店可以出售食品、日用品,但这些非药品类商品不能参保。”

据调查,药店跨界经营百货的争议不断,那药店为何不

示,在医保城只有药品和医疗器械能刷医保卡,像化妆品、食品之类的非医药类用品不参与医保。

之后记者又走访了多家药店,发现聚成阁大药店和泽生大药店同样出售日用百货,药店里同样有独立于药品之外的“非药品区”。漱玉平民大药房

生表示,会考虑在药店里购买其他日用品,但对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他并不会要求查看,“感觉太麻烦,本来就是图方便的,查看证件反而又麻烦了。”

据高新区食药监局工作人员说,只有在营业执照上明确标注有“日用品”经营的药

专门经营药品,反而还要跨界经营百货呢?据业内人士介绍,2009年新医改实施后,药品零差价的举措使医院的药品价格下降,药店失去了价格优势,在与医院的竞争中逐渐处于劣势,患者更倾向于去医院享受

店员贾女士说,药店里卖这些生活用品主要是为了方便周围的居民,“儿童奶粉、蜂蜜、糖果、食用油等生活日用品也是一应俱全。有时候家长带孩子来买药,孩子嫌药苦,顺便就给孩子买点糖果,就不用再去商店买了,省事儿。”

店才能出售食品、化妆品等日用百货,而这种营业执照需要经过工商局的批准同意。据了解,目前同时获得经营百货资质的药店并不多。记者注意到,在一些无经营百货资质的药店,也有将阿胶等保健品列入对外销售范围的,药店工作人员称“这是保健品,与养生相关”。

报销。其次,农村合作医疗的建立,让普通老百姓也能住得起医院,吃得起好药,再加上国家政策扶持,更是抢占了药店的客源。转变发展方式,跨界经营就成为普通药店逆境中求生存的重要举措。

相关链接

### 本报开通维权热线

充了会员卡,商家却跑路;超市购物,买到劣质产品;饭店就餐,自带酒水被收取开瓶费;商家虚假宣传还自称“解释权”归自己……这样的不公平消费,您是否遭遇过?在3·15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为创建诚信消费环境,本报开展“3·15维权行动”,面向社会征集消费领域内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类不公平消费现象,并与相关职能部门一道帮助消费者维权。

如果您曾遭遇过不公平的消费,或者您是某一行业内的内幕知情人,都可与我们联系,我们会第一时间派记者进行采访调查帮您维权。同时,也将会第一时间与执法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对这些消费潜规则或行业黑幕进行打击和整治。

此次活动不分领域,所涉及的行业可以是餐饮业、通讯业、家电业,也可以是汽车销售业、服装鞋帽业以及房地产业、珠宝首饰业等,只要是市民所涉及的消费领域,都可举报投诉。

您可以通过本报维权热线15866647798或本报邮箱qlwbjrgx@163.com以及新浪官方微博“齐鲁晚报今日高新”等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对于消费者提供的有价值的线索,本报将给予一定奖励。

# 牛肉粒里竟吃出塑料纸条

## 消费者获9倍赔偿,问题牛肉粒将尽快下架

本报3月6日讯(见习记者任丽媛)“买的牛肉粒吃着牙疼不说,还吃出了塑料纸。”近日,市民韩先生向本报反映,他从华润万家高新区店购买的牛肉粒质量不合格,肉里竟掺杂了塑料纸,他与商家交涉未果。5日,在记者协调下,华润超市高新店为韩先生办理退货,并赔偿韩先生现金350元。

2月21日,韩先生从华润超市购买了两袋天津某食品公司生产的牛肉粒。在一袋快吃完时,发现其中一块牛肉粒中夹杂着塑料纸。“当时跟超市反映这个问题,超市联系了厂家,但是厂家表示可以退货。”韩先生认为,仅仅是对问题商品退货并不合理,必须给予赔偿,但是迟迟没有收到相关部门的回复。

3月5日,记者见到韩先生购买的净含量101克的牛肉粒,在其中的一块牛肉粒中间,夹

杂着一个宽约1毫米、长约3毫米的塑料纸条,如果不细看很难看出来。“孩子吃的时候就说牙疼,我以为可能不是纯牛肉,里面有配料,影响口感。后来我也吃了一块,发现还真是有问题,仔细一看才发现牛肉粒里面掺杂着细小的塑料纸,吃了那么多,不知道吃进肚里多少塑料纸啊。”韩先生说。

据韩先生介绍,2月28日,他找到华润超市客服部负责人丁先生,要求对质量不合格牛肉粒进行赔偿。当时丁先生多次联系生产厂家,对方否认其产品质量不合格,认为里面的塑料纸是在包装剪裁的过程中掺杂进去的。当得知是掺杂在牛肉粒之中时,生产厂家表示可以赔偿韩先生5袋牛肉粒。“牛肉粒都出问题了,我还敢吃吗?我要求假一赔十。”韩先生说,四五天后过去了,生产商没有给他打过电话,华润超市的相关负责人也没有联系过自己。



韩先生出示购买到的问题牛肉粒以及购物发票。

见习记者 任丽媛 摄

5日,记者与韩先生来到华润超市,超市负责人表示,只要工作人员检验产品确实有问题,将会进行赔偿。经过现场查看,负责超市食品安全的李女士在查看牛肉粒中确实夹杂着塑料纸后,协调相关工作人员

为韩先生办理退货,经过协商,韩先生同意接受350元现金赔偿(购买牛肉粒费用的9倍)。“问题牛肉粒我们也会尽快下架,停止销售,保障更多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华润万家高新店李女士表示。